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80 股进行归属。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57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000 股进行归属。

五、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

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562,600 股。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